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B/类别)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5年4月28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简称“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推送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yjtp/t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该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交回。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带上上述公证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和2026年5月15日,具体为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 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nfo@gratsunfoods.com
联系人:刘杨、吴燕娟

3.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原件,以备身份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资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叶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冯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增加指定之子公司实收资本,具体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后续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之子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拟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0,005.2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标的公司运营情况:施美药业近年经营运作规范有序,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向好,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目标达成协议,明确设置相应未来经营业绩承诺安排,标的公司承诺于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603万元、人民币17,163万元、人民币18,880万元,或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646万元。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收购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实施,但具体收购主体暂未确定,后续存在调整实施主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严谨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宏辉果蔬与自然人冯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标的公司”)41.128%股份。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实施,具体实施主体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行为,上市公司通过股份收购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41.128%股份,同时通过董事会席位控制,关键人事委派,表决权放弃等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质管理控制与财务决策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序号)	收购方/目标方
1. 交易标的名称/标的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2.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3.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4.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5.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6.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7.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8.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9.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5年4月28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4、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简称“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推送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yjtp/t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交回。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带上上述公证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和2026年5月15日,具体为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 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nfo@gratsunfoods.com
联系人:刘杨、吴燕娟

3.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原件,以备身份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交易价格	原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5.20
评估的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方法(单位)	资产评估法/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市场法
最终评估结论值	评估价值范围:186,00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6/04/28 评估基准日:2026/04/28

1)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施美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366.55万元,评估值为186,000.00万元,评估增值129,633.45万元,增值率229.98%。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366.55万元,评估值为188,800.00万元,评估增值132,433.45万元,增值率234.95%。

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评估结论:经评估,施美药业企业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陆仟万元整。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